

大连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辽宁省数据要素创新 应用实验室的通知

各地区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数据局《关于开展辽宁省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实验室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请各地区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梳理本地区数据要素领域实验室建设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意向单位积极申报，市数据局整理汇总后将统一推荐至省数据局，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激发各类主体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积极性，省数据局面向全省开展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实验室培育工作，计划首批培育 5 家左右实验室。实验室聚焦理论制度创新、推动场景开发、开发数据产品、推动成果转化、培养数据人才等五个方面工作任务，需每年至少完成一个与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相关的报告、项目或案例。

二、申报要求

1. 积极组织申报单位编制《辽宁省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书》，加盖公章后与相关证明材料按省局要求顺序整理扫描成一个文件。（见附件 1）

2. 各地区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需按照《关于开展辽宁省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实验室培育工作的通知》申报要求，组织筛选后择优推荐，并按要求填报《辽宁省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实验室推荐表》。

3. 请各地区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将《辽宁省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实验室推荐表》(盖章版和 word 版)，与推荐单位申报材料扫描文件，通过一网协同办公系统一并发送至市数据局数据资源处公共邮箱。

附件: 1. 关于开展辽宁省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实验室培育工作的通知

2. 辽宁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总体工作方案
(2024-2026 年)

大连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 张渊博, 联系电话: 65850964)

